# 厦门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试卷



学年学期: 2018-2019 第一学期主考教师: \_\_\_\_C卷(模拟卷)

##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10分)

答案: 1.D 2.B 3.B 4.A 5.B 6.A 7.B 8.B 9.C 10.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 共 20 分。选择符合题意的答案, 多选、少选、选错均不得分)

答案: 11.ABC 12.ABCD 13.ABC 14.ABCD 15.ABCD 16.AC 17.ABD 18.ABCD 19.BC 20.ABCD

### 三、辨析题(判断正误并简要说明理由。每题5分,共30分)

(21) 一个人的人生价值是以其获得物质财富的多少来衡量的。

### 参考答案:

错误。(1分)人生价值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社会对于一个人的价值评判,主要是以他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为标准的。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做出的贡献,才是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此外,评价人生价值,还需要掌握恰当的评价方法:坚持能力有大小和贡献须尽力相统一,坚持物质贡献和精神贡献相统一,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4分)

(22)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 参考答案:

正确。(1分)因为道德是一种旨在通过把握世界的善恶现象而规范人们的行为并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社会意识。具体来说,道德是一种以指导人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的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在本质上是知行合一的。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不是简单地再现世界或描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道德立足现实而追求理想,并以理想来改造和提升现实。(4分)

(2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

#### 参考答案:

错误。(1分)统治阶级意志并不全部都表现为法,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才是法,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意志。准确地讲,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4分) (24) 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里明确写道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参考答案:

错误。(1分)2018年《宪法修正案》已将我国宪法序言里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法制"到"法治",尽管只有一字之差,表面上看只是名词之别,实际上却是观念的嬗变,表明中国不仅要加强法律制度的建设,而且要从治国理政的思想与方式上摒弃人治、迈向法治。(4分)

(25)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可能因年龄和精神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参考答案:

错误。(1分)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能因年龄和精神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自然人出生时就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4分)

(26) 小明 2017 年 12 月份才满 10 周岁, 因此 2017 年 12 月他依法才能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参考答案:

错误。(1分)小明自2017年10月1日起就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因为《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民法总则》规定未满18周岁但已年满8周岁的自然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小明年龄已超过8周岁。(4分)

### 四、案例材料分析题(每题 10 分, 共 20 分)

### (27) 参考答案:

- (1)首先,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它意味着人总体上生活得美好,家庭和睦、职业成功、行为正当、人格完善等都是幸福的重要因素。幸福总是相对的,不是尽善尽美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幸福标准。追求幸福的过程就是不满足于现状、不断追求和创造更美好生活的过程。幸福不是毛毛雨,幸福不是免费午餐,幸福不会从天而降,幸福都是努力奋斗的结果。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4分)
- (2) 其次,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需要的满足、物质生活的富足是幸福的重要方面,但人的幸福不能仅仅局限于物质方面,精神需要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充实也是幸福的重要方面。在追求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要更加注重追求德性和人格的高尚,注重追求健康向上的精神生活。(3分)
- (3) 再次,个人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和他人幸福相互联系,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整体幸福不断增长中才会有保障。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损害社会整体和他人利益的基础上。相反,只有在为社会作贡献、为他人服务的过程中,我们才能获得幸福所需要的环境和条件,产生更大的幸福感,实现个人幸福与社会进步的相互促进。(3分)

### (28) 参考答案:

(1)本案经法院调解,车主自愿给予小偷家属一定的补偿,符合程序法,不违法。(2分)法院没有做出判决,而是调解结案。判决代表的是法院的意见,调解则代表原被告双方的一致意见,如果被告或者原告不同意调解,法院也出不了调解书。调解可以回避车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仅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即可。(2分)

(2)(注:以下两种结论都算对,重点是理由要说清楚,考察学生法治思维的能力。)

### 判决不赔。(1分)

(5分)理由:一般侵权责任有四个构成要素:第一要有违法行为,第二要有损害后果,第三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第四是要有过错。在本案中,小偷实施偷盗行为,是导致其触电死亡的直接原因,主观过错是故意,车主雨天充电安全防范措施不够,主观过错虽也有过失,但其充电行为仅为小偷触电的条件,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一般侵权责任的四个构成要素,缺一不可。小偷的死亡与车主没有因果关系,车主也就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而且因受害人故意引起的损害,致害人也是可以免责的。

### 判决适当赔偿。(1分)

(5分)理由:首先,因为小偷的死和电动车充电时漏电有关系。一般侵权责任有四个构成要素:第一要有违法行为,第二要有损害后果,第三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第四是要有过错。本案中,车主没有注意电动车的充电安全,本身有一定过错。假如本案中触电的不是小偷,而是小朋友或来借车的朋友,相信案件就不会有太大的争议。电动车车主的过错在于将一个有安全隐患的东西留在了公共场所里。法律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只要是合法权益就理应受法律的保护,小偷偷电动车是违法行为,这不受法律保护,但小偷的行为罪不至死,其生命权还是受法律保护的,并不能因为小偷的行为,就剥夺他的其他合法权益。其次,判决适当赔偿而不是全赔,是因为混合过错的原因,即《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本案中,小偷实施偷盗行为,是其触电死亡的直接原因,主观过错是故意,车主雨天充电安全防范措施不够,主观过错是过失,双方都有过错,且小偷在本案中过错更大。因此,应该根据小偷的过错减轻车主的大部分责任,甚至可以减至零,即实际免赔。

# 五、论述题(每题10分,共20分)

(29)结合自身实际,谈谈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辩证关系。 参考答案:

- (1)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个人理想的实现,必须以社会理想的实现为前提和基础。因此,在整个理想体系中,社会理想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而个人理想则从属于社会理想。换句话说,个人理想的确立要以社会理想为引导,个人理想的实现依赖于社会理想的实现。个人理想只有同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相结合,个人的向往和追求只有同社会的需要和人民的利益相一致,才可能变为现实。(3分)
- (2) 社会理想是对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社会理想的实现归根到底要靠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并体现在实现个人理想的具体实践之中。在我国现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社会理想。应把个人理想融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追求中,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通过不懈的艰苦奋斗,在社会理想的逐步实现中把美好的个人理想变为现实。(4分)
  - (3) 结合自身实际举例说明(3分)
- (30) 如何理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参考答案: (注:要点顺序可调)

(1)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 二者又各有不同的特点和作用。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各自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不能互相替 换。如果互相替换,不但起不到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还有可能使原有的社会关系遭到人为的破坏。法律与道德产生冲突时,法律应当优先,不能用道德的原则和道德评价取代法律的规则和审判,但法律本身也要注意遵循道德的价值取向。(2分)

- (2)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二者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属于不同范畴。前者属于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后者属于政治建设、政治文明。以德治国为依法治国奠定了思想基础和价值目标。法治则为德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2分)
- (3)以德治国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通过在全社会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道德,对不同人群提出有针对性的道德要求。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社会舆论等进行道德教化,强调道德自律,并对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道德谴责。依靠培育和弘扬道德等途径来推进和实施,以价值、精神和理念等形式表现出来,引导人们自觉地在行动上符合道德才可为,违反道德不可为。(2分)
- (4) 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依靠法律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惩罚作用、威慑作用和预防作用对公民和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约束,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依靠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形式来推进和实施,实行法有禁止不得为,体现的是规则之治。(2分)
- (5)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 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分)